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手续费0.1折（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的优惠；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实行手续费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或申购本公司旗下“智投宝”等基金组合产品继续实行手续费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如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以具体公告说明为准。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0.1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定投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本公司旗下“智投宝”等基金组合产品的，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申购/定投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申购/定投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享受0.1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享受0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784024

三、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仅包括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四、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现有其他费率优惠方案继续有效。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利半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879,229.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7,922.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2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月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2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请说明你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时监事会人员设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因病于2018年11月25日突然逝世，马明芳先生逝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数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3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准备监事的提名、补选及后续的股东大会选举工作。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因公司尚未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时，监事会人数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人员设置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时监事会人员设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但公司本次召开监事会情形属于特殊事件发生后监事临时空缺期，且公司在特殊事件发生后，正通过相关程序积极准备监事的提名、补选及后续的股东大会选举工作，该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活动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二、请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回复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因病于2018年11月25日突然逝世，不能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在特殊事件发生后监事临时空缺期，为保障公司决策的作出和经营活动的有效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由2名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的监事郭鸿先生召集和主持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经2名监事（半数以上）一致表决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特殊事件发生后监事临时空缺期，符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和公司股东利益保护的客观需要，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问询函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因病于2018年11月25日突然逝世，公司监事会成员数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3人，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通过相关程序完成监事的提名、补选及后续的股东大会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2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8），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不够完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前披露内容：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同》，公司拟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拟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车电网42.86%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车电网100%股权。

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后披露内容：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同》下述相关条款：

甲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5.2　乙方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乙方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19年3月14日	2,250
2	2022年3月14日	2,250
3	2025年3月14日	2,250
4	2028年3月14日	2,250

5.3　各方同意，每一次标的股权的回购应按照如下时间和进度操作，以确保乙方在回购交割日之前以合法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

（1）乙方在回购交割日前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乙方在回购交割日前支付标的股权的回购价款。

5.4　乙方应于回购交割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回购价款，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于适用的回购交割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则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转让对价之外，自迟延之日起还应当就该笔转让对价按照每日0.05%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直至乙方足额支付转让对价之日。

5.5　乙方可选择提前回购届时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上述5.2款规定的回购标的股权的对价。但乙方选择提前回购的，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各方同意，乙方选择提前回购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回购义务。

因目前金融环境及资金政策发生一定的变化，存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国开发展基金对车电网的投资款未能使用。国开发展基金按照基金相关管理要求，与公司沟通协商回购事项。经协商，公司决定提前一次性全部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车电网42.86%。根据《投资合同》5.5条约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向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发了《关于提前回购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函》，公司计划提前回购国开基金持有车电网的全部股份。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发的《关于同意提请回购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同意公司说明函中所述回购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一次性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车电网42.86%的股权，以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车电网100%股权。

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9）。现就交易标的、回购金额等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公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公司将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以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通信托，期限12个月，到期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人民币27,133.10万元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融资业务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汉江国际1栋1单元32-3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冯鹏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761,691,919.32元、总负债858,526,974.48元、净资产4,903,164,944.84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09,268,692.61元、营业利润756,001,230.73元、净利润566,698,272.4元。（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145,147,352.40元、总负债801,028,853.47元、净资产5,344,118,498.93元；201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62,525,327.82元、营业利润582,926,997.58元、净利润440,953,554.09元。（未经审计）

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合法享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司、供电局及部分优质民企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

公司本次拟转让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计划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司、供电局及部分优质民企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

转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

转让期限：12 个月；

退出方式：到期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人民币27,133.10万元向国通信托溢价回购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收益权；

溢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转让价款的8.10%，即不超过2,033.10万元；

增信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公司对应收账款收益权的回购价款的支付进行差额补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盘活账面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业务运营，符合公司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8-107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临2018-108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临2018-109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10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化物流企业集团”）

●担保额度：鉴于前次担保额度即将到期，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前次担保额度到期后继续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担保额度。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具体担保情况

1、本次担保的背景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转让其持有的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转让项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45,000万元。其中，鄂尔多斯君正受让40%股权，春光置地受让40%股权，华泰兴农受让20%股权。

2017年12月6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中化国际确认，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三方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以人民币345,000万元（即挂牌底价）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100%股权。2017年12月11日，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与转让方中化国际就中化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将不在中化物流股权受让交割完成后，分别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其持有的中化物流的全部股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12月7日、12月13日、12月14日及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1）公司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担保首先是为了履行中化国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中化物流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要求。

为顺利完成中化物流100%股权受让交易，按照挂牌公告要求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联合受让体需协助中化物流企业集团解决其项下的贷款和融资租赁承诺（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债务”）问题及偿还转让方及其下属企业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的借款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相关债务问题解决约定包括：

A.就标的企业集团项下的金融机构债务，乙方（联合体）与提供金融机构债务金额超过截止2017年6月的标的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75%的贷款及融资租赁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就相关债务达成同意标的企业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协议的“豁免协议”，或标的企业集团依据该金融机构确定的提前偿还期完成对该等金融机构债务的还款。

B.对于甲方（中化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含标的企业集团）向标的企业集团提供的全部借款以及标的企业集团尚欠甲方或其下属企业的减资款、分红款等往来款，标的企业集团已完成对甲方或其下属企业的还款。

（2）公司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担保其次是为了支持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未来的业务发展。

中化物流拥有全球排名第五的化工品运输船队及全球排名第三的集装罐罐队规模；中化物流主要的固定资产为集装罐及运输工具。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中化物流未来的集装罐罐队规模及船队等运输工具也将随之增加；而集装罐及船队均为重资产业务，所需的资金规模较大，中化物流企业集团存在持续的金融机构贷款或融资租赁需求。

由此，为支持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向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对外担保。

3、前次担保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以上称“前次担保”）。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12月26日、12月29日、2018年1月4日、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前次担保有效期将于2019年1月3日到期，截至目前，担保额度均未使用。

4、本次担保情况

鉴于前次担保有效期即将到期，中化物流企业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务重组事宜仍在推进中，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贷款及融资租赁明细》等挂牌文件，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截至2017年6月的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930,741.00万元，债务大多为美元贷款，债务类型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租赁。截至目前，前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得到解决的金额为318,903.62万元，尚有611,837.38万元债务待进一步协商解决，未解决的金融机构债务占截至2017年6月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65.74%。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以及支持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未来发展，公司拟在前次担保到期后继续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化物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97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物流、仓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燃气经营。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917,051.82	989,885.19
负债总计	608,250.15	666,542.77
所有者权益	308,801.67	323,342.42
营业收入	722,545.96	467,379.45
净利润	17,130.20	6,533.7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1、公司拟在前次担保到期后继续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担保，具体的担保情况届时根据可能涉及的每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6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安排担保的提供；

3、自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在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4、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实际发生了公司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的有效期将由相关的担保协议约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中化物流是一家专业的液体化工品及其他散装液体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拥有全球排名第五的化工品运输船队及全球排名第三的集装罐罐队规模，液体化工品综合配送及服务能力位于世界前列；

2、鉴于鄂尔多斯君正于2017年12月18日与联合体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同意将受让的合计60%的中化物流股权在前述交割完成后，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君正。为此，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将不再向中化物流提供同比例股权的担保。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及支持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担保；

3、本次中化物流股权受让完成后，将进一步拓展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的业务协同。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受让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及支持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未来发展需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所涉及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数量为42.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9%，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均未发生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所述公司拟继续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本次拟继续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7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向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到期还本付息；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累计计划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60亿元（含本次拟增加的财务资助额度）。

一、交易概述

（一）具体交易情况

1、本次财务资助的背景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转让其持有的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转让项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45,000万元。其中，鄂尔多斯君正受让40%股权，春光置地受让40%股权，华泰兴农受让20%股权。

2017年12月6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中化国际确认，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三方组成的联合受让体以人民币345,000万元（即挂牌底价）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100%股权。2017年12月11日，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与转让方中化国际就中化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将不在中化物流股权受让交割完成后，分别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其持有的中化物流的全部股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12月7日、12月13日、12月14日及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

（1）公司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财务资助首先是为了履行中化国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中化物流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要求。

为顺利完成中化物流100%股权受让交易，按照挂牌公告要求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联合受让体需协助中化物流企业集团解决其项下的贷款和融资租赁承诺（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债务”）问题及偿还转让方及其下属企业对中化物流企业集团的借款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相关债务问题解决约定包括：

A.就标的企业集团项下的金融机构债务，乙方（联合体）与提供金融机构债务金额超过截止2017年6月的标的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75%的贷款及融资租赁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就相关债务达成同意标的企业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协议的“豁免协议”，或标的企业集团依据该金融机构确定的提前偿还期完成对该等金融机构债务的还款。

B.对于甲方（中化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含标的企业集团）向标的企业集团提供的全部借款以及标的企业集团尚欠甲方或其下属企业的减资款、分红款等往来款，标的企业集团已完成对甲方或其下属企业的还款。

（2）公司为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其次是为了支持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未来的业务发展。

中化物流拥有全球排名第五的化工品运输船队及全球排名第三的集装罐罐队规模；中化物流主要的固定资产为集装罐及运输工具。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中化物流未来的集装罐罐队规模及船队等运输工具也将随之增加；而集装罐及船队均为重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规模较大，中化物流企业集团存在持续的金融机构贷款或融资租赁需求。

由此，为支持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向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财务资助。

3、前次财务资助情况

2018年1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以上称“前次财务资助”）。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12月26日、12月29日、2018年1月4日、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已向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73,206.66万元。

4、本次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贷款及融资租赁明细》等挂牌文件，中化物流企业集团截至2017年6月的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930,741.00万元，债务大多为美元贷款，债务类型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租赁。截至目前，中化物流企业集团的金融机构债务重组事宜仍在推进中，前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得到解决的金额为318,903.62万元，尚有611,837.